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张伟先生、王英霞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 5,842,483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65,133,628 股减少为 459,291,145 股，注册资本由 46,260.5378 万元减少为 45,929.1145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2,528,250 股已完成归属，公司股本总数由 462,605,378 股增至 465,133,628 股。

同时，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 5,842,483 股股份的用途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故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65,133,628 股减少为 459,291,145 股。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屹先生、余卓平先生、宁存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9.01 《关于选举李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2 《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03 《关于选举宁存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菡女士、陈友春先生、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关于选举陈菡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02 《关于选举陈友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03 《关于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租赁产业园及受托管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控股”）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北片区的光峰创智谷产业园，用作生产、研发、办公等用途。同时，光峰控股拟将光峰创智谷的物业管理服务全权委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清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峰物业”）负责，并拟就该事项与清峰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租赁产业园及受托管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